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Marvel Cosmo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wift Plus Limited(作為賣方)及陳本尤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Soc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40%(「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44,342,8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或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以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801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張蒞政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梁曉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